

#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 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辦戶籍謄本作業規定

112年5月30日修正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070 號「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之「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作業規定係針對同一金融業者、公司或申請人，以利害關係身分請領相對人中文戶籍謄本為受理對象。
- 三、本作業規定件數計算方式係以被申請人數計算之，即申請 1 人視為 1 件。
- 四、申辦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大宗謄本收件：

同一申請人（或同一申請公司）每次申請案件達 10 件（含）以上或 1 案超過 10 件者，請洽大宗謄本承辦人，先行收件並約時取件。
  - (二) 綜合櫃檯申辦規範：
    1. 每次辦理 3 件（含）以下之申請案件，承辦人繳交戶籍謄本及規費收據於申請人方為辦畢。
    2. 綜合櫃檯等待人數 10 人（含）以下方可再抽取號牌，每次限抽 1 張號碼牌，以維護一般民眾申辦案件之權益。
    3. 為兼顧多數一般案件申請者使用公務資源之權益及因應彈性上班人力有限，中午（11：30-13：30）及下午（16：30-17：30）不提供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申辦服務。
- 五、遇有特殊情形（專案、戶政系統網路中斷、停電等因素）時，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
- 六、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由，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